

#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电

签批盖章 陆冬辉

等级 特急

•明电

编号 海政传发〔2019〕3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财政扶持 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

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海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15〕197号）和省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农委、省财政厅《关于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苏农改办〔2017〕1号）、《关于下达2018年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资金的通知》（苏财农改办〔2018〕15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现就做好我市省级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村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 一、明确试点单位

（一）已购置物业管理项目的14个经济薄弱村：海门港新区凤飞村、六东村、城河村；常乐镇双乐村、常胜村；四甲镇货隆村、闸南村、金跃村；余东镇新富村、富民村；海门经开区建

南村；悦来镇镇兴村，海门工业园区林西村；正余镇河岸村。

（二）2019-2020 年度计划购置物业的项目村。

（三）其他类型资金帮扶项目村 6 个：悦来镇中圩村、海门港新区锦明村、余东镇富民村、海门工业园区镇南村、正余镇瑞丰村、四甲镇新复村。

## 二、积极开展试点

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制订好切实可行的试点方案，细化目标任务、项目内容、收益分配、保障措施等内容，使试点实施方案更具可行性、可操作性，更符合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客观实际，扎实开展试点工作。

## 三、加快项目实施

2019-2020 年度计划购置物业的项目村要在 2020 年 10 月底前完成；其他类型资金帮扶的 6 个项目要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等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监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成后，要加强指导服务，指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和完善股份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以及自主经营等经营机制模式，使扶持的项目能够长期为村集体经济组织盈利。

## 四、试点项目资金

### （一）补助资金

1. 已实行物业购置项目的 14 个村等，省级财政补助 390 万元。

2. 2019-2020 年度计划购置物业的项目村，与农办预算安排项目合并实施，省级财政补助 300 万元。

3. 其他类型资金帮扶的 6 个项目村，省级财政补助 310 万元。

## （二）资金拨付

1. 购置标准厂房、办公楼、商业用房、商铺等物业的项目补助资金：领取不动产登记证（必须办理到村）后，由项目村提出申请，报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拨付补助资金。

2. 其他类型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结束后，由项目村向市级提出验收申请，待农办、财政等部门验收合格通过后，拨付补助资金。

## 五、强化制度建设

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指导试点村建立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有效激励机制、监督约束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一是要建立健全民主决策制度。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实行民主决策，不干预、不代替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决策。二是建立收入分配制度。完善劳动者工资报酬和管理者激励约束机制，规范村级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和使用，保障入股农户的合法收益，确保村集体成员共享增值收益。三是要建立考核制度。要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列入对村干部考核评价内容，建立奖惩激励机制，鼓励有能力的村干部领办创办各类集体经济组织，建立集体经济发展和个人收益挂钩机制，激发村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

## 六、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镇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试点村试点工作的组

织领导，明确财政、农经、农技、国土、建设等部门工作职责，强化相互配合，合力抓好试点工作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供保障。要加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管理纳入民主监督范围，完善村级财务公开，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附件：海门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申报表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

附件：

## 海门市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申报表

单位：\_\_\_\_\_ 区镇\_\_\_\_\_ 村（盖章）

单位：万元、万人（保留两位小数）

项目类型	其他类型资金扶持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名称			
基本情况	农业人口		万人
	村集体经营性资产		万元
	上年度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万元
项目简要描述（包括经营方式、主要实施内容等）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预计增加村集体经营性收入额	万元
项目概算	万元		
资金投入明细：	省级资金		省以下配套资金
	村集体资金		社会资本等其他投入
区镇政府（管委会）意见： （盖章）	财政局审核意见：	农办审核意见：	
日期：	日期：	日期：	

## 项目实施详细方案

--

说明：本表一式四份，村、区镇、财政局、农办各一份。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海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14日印发

---